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隰县古城桥西旧城改造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隰政通告〔202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征收隰县古城桥西旧城改造范围内的房屋，现将房屋征收决定通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目的

隰县古城桥西旧城改造房屋征收项目是县委、县政府优化城市布局，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全力改善民生的战略举措。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改造范围内涉及的居民房屋实施征收。

二、房屋征收项目名称

隰县古城桥西旧城改造项目

三、房屋征收范围

征收四至范围为：北至隰州大酒店、圣安花园小区，南至旧农机局、东至新建路、西至滨河路。

具体被征收对象由征收实施部门核实为准。

四、房屋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隰县人民政府是实施主体，由其授权隰县众鑫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县古城桥西旧城改造项目指挥部制定和审批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县自然资源局统筹协调并全面落实旧改区的各项具体工作，住建局、龙泉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协调积极配合，保障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五、征收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30日。

被征收人应在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完成搬迁。

六、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隰县古城桥西旧城改造实施方案》

七、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告

